

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草案 總說明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農產品經營者得自願參加驗證，並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國內特定農產品之類別及品項，與驗證機構約定實施驗證。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驗證費用，補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」。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，補助農產品(稻米)經營者參加產銷履歷驗證之驗證費及農產品檢驗費，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與可追溯源性，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該項規定擬具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草案，計六點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補助方式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補助額度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申請補助期間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申請方式、應檢附資料、文件及補正規定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審查期間及本補助款項之撥款期程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不具備產銷履歷驗證資格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(草案第六點)

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補助方式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。	本補助方式訂定依據。
二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費用補助(以下簡稱本補助)之額度為驗證機構收費金額之三分之二。	補助額度。
三、通過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應於下列期間內申請本補助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 (一)上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，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。 (二)當年度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，於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申請。	申請補助期間。
四、申請人應填寫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補助費請領清冊」(如附件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產銷履歷驗證場區所在地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。 (一)發票正本，如遺失或供其他用途無法出具正本者，應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 (二)收費明細。 (三)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。 (四)存摺封面影本。 (五)領據。 前項補助費請領清冊，申請人亦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農糧署「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系統」填寫後上傳。 第一項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	申請補助方式，應檢附資料、文件及申請案件之補正規定。

五、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依下列撥款作業期程辦理撥款： (一)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申請之案件，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核撥補助款項。 (二)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請之案件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完成核撥補助款項。	審查期間及補助款項之撥款期程。
六、申請人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者，於恢復前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 申請人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料通過驗證，經驗證機構撤銷其驗證者，本會應撤銷原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	一、請領本補助各項補助款，應具產銷履歷驗證資格，不具備資格者不得請領，爰為第一項規定。 二、申請人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，經驗證機構撤銷其驗證者，其補助款項應予收回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

附件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補助費請領清冊

申請者基本資料			
個人/法人/團體名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代表人或負責人)/統編			
驗證機構			
驗證證書字號			
戶數			
面積(公頃)			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		(單位：新臺幣)	
補助項目	驗證機構 收費金額(A)	申請補助金額 (A * 2/3)	核定金額 (由分署填寫)
初次查驗	元	元	元
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	元	元	元
展延查驗	元	元	元
增列查驗	元	元	元
申請金額： _____元(申請者填寫)			
申請者簽名： _____			
核定金額： _____元(分署填寫)			
農糧署各區分署 核章欄位	承辦：	核稿：	單位主管：

其他應備文件：

1.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(或追查證明文件)。
2.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。
3. 驗證收費明細。
4. 領據。
5. 存摺封面影本。